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认真阅读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5.895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吸收合并深圳恒朴的议案》

为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协同效应，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恒宝通”）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由深圳恒宝通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朴光电”），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恒宝通为存续方，恒朴光电注销，深圳恒宝通继承恒朴光电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深圳恒宝通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公司运营，符合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经营规划，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7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